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14 年度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計畫—彙管作業服務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7 條「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（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得延後一年）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 36 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」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參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3 月 10 日、3 月 11 日、3 月 17 日、3 月 18 日、3 月 25 日、3 月 26 日，共 6 日。

肆、上課地點：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，713 教室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，B109 教室。
- 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進修推廣學院，2 樓視聽教室。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）

伍、招生名額：35 名為原則，另提供隨班附讀 3 名。

陸、參訓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第 7 條，就業服務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
 - （二）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。
 - （三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、長期照護之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。
 - （四）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、系、所或學位學程畢業，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

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。

(五) 高中(職)畢業，且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三年以上，並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。

二、初次進用未滿 1 年，尚未參加或未全部完成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或依規定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展延 1 年之現職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。

三、其他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或與職業重建相關之勞政、社政、衛政及教育單位等人員，經主辦單位同意參訓者。

柒、錄訓順序：

一、第 1 順位：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
二、第 2 順位：北基宜花金馬區除上述所列縣市外，符合參訓資格者。

三、第 3 順位：其他縣市有認證需求者。

四、第 4 順位：機關(單位)主管推薦有參訓之必要性者。

五、上述同一順位者，以現職為優先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2 月 5 日上午 10 時起至 2 月 12 日中午 12 點為止(若提早額滿將顯示報名截止，不再受理報名)。

二、採線上報名：秉持公平原則，不接受電話、email 報名，報名網址及 QRcode 如下：

<https://reurl.cc/kM9ZZx>



三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 5 個工作天內寄出上述報名所需文件(以 email 寄者，資料以 PDF 檔附上)，2 月 19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，並 Email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若逾期、未完成網站報名及未於截止時間前送達完整報名資料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現職全程參與者，請寄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在職證明及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。

五、非現職全程參與者，請寄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符合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」就服員之

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勞動力發展署核發符合就服員資格之公文影本（擇一即可）。

六、隨班附讀者，請寄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及隨班附讀補課申請表。

玖、錄取人數及錄訓審查：

- 一、錄取人數：35 名為原則，另提供隨班附讀 3 名。
- 二、錄訓公告：報名截止後，本中心將依錄訓標準進行審查，並視報名狀況，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；經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審核同意後，將於 2 月 27 日下午於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錄訓後若不克前來者，請務必於 3 月 4 日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以便安排備取人員遞補，也確保未來參與權益。

拾、結訓成績考核：

- 一、結訓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者，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發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時數證明核發：未能全程參與訓練者暨補課學員，將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（或報告）合格之時數，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學員需全程參與課程訓練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；學員請假需填寫假單。
- 四、每堂課程（上午、下午）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- 五、每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，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。不及格者給予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之機會；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，若成績仍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- 二、課程上、下午均需簽到／退，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- 三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此課程未供餐。

拾貳、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詢問本中心業務聯繫窗口：

陳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72

EMAIL：jing.c@gapps.ntnu.edu.tw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授課講師	教室
3/10	09：30～12：3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李岱羽	博愛樓 713
	13：30～16：3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	博愛樓 713
3/11	09：30～12：3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王若旆	進修推廣學院 2 樓視聽教室
	13：30～17：30	就業諮商實務	4		進修推廣學院 2 樓視聽教室
3/17	09：30～12：3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陳雅雯	博愛樓 713
	13：30～17：3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	博愛樓 713
3/18	09：30～12：30 13：30～14：3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張彧	博愛樓 713
	14：30～16：3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	博愛樓 713
3/25	13：30～15：3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黃榆絜	博愛樓 B109
	15：30～17：3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	博愛樓 B109
3/26	09：30～16：30	職業重建概論	6	黃宜君	博愛樓 B109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 上課地點及交通方式

◎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及進修推廣學院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圖書館校區)



台北捷運

- 捷運古亭站
中和新蘆線(橘線)、松山新店線(綠線)於「古亭站五號出口」直行約八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台電大樓站
松山新店線(綠線)於「台電大樓站三號出口」師大路直行約十分鐘即可到達。
- 捷運東門站
淡水信義線(紅線)、中和新蘆線(橘線)於「東門站五號出口」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

公車

- 0南、18、235、237、254、278、295、662、663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、復興幹線在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」下車。
- 0東、0南、20、22、38、204、1503、信義幹線在「信義永康街口(捷運東門站)」下車，麗水街直行約十四分鐘即可到達。

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 報名表

服務單位	(請填寫全名)	職 稱	(請填寫全名)
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(與護照相同)
身分證字號 (製作證書用)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	辦公室： 手機：	電子信箱	
連絡地址 (郵寄證書用)	郵遞區號：_____ 地址：		
最高及相關 學歷	學校名稱：_____ 科系(所)名稱：_____		
職業重建 工作經驗	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起訖年月： 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起訖年月： (合計年資： 年 月)		
特殊協助需求	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：		
應檢附文件	1. 全程參訓者： ☐ (1) 本報名表 ☐ (2) 切結書 ☐ (3) 就服員資格證明 ☐ (4) 在職證明 2. 隨班附讀者： ☐ (1) 本報名表 ☐ (2) 切結書 ☐ (3) 已完成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 ☐ (4) 補課申請表		
【縣市政府推薦書】 (非縣市政府推薦者，無需填寫以下欄位)			
推薦理由			
推薦主管簽章	(請蓋職章)		
審核意見 (由本中心填寫)	☐ 全程參訓者 ☐ 隨班附讀者 ☐ 正取第____位 ☐ 備取第____位 ☐ 未錄取，原因為：		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 切結書

本人 報名 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，瞭解及願意配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本人瞭解需繳交完整報名資料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公告「錄訓」後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如有不實，願意放棄錄取資格，並繳回已發給之結訓證書或時數證明。
- 三、本人於受訓期間內願意遵守下列「出勤管理規定」、「成績考核規定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且瞭解需符合「結訓標準」，始獲得結訓證書。
- 四、依主辦單位要求，結訓後如有實際從業，本人接受辦訓單位於結訓後 1 次以上工作追蹤關懷，討論是否接受相關輔導支持。

出勤管理規定

- 一、參訓學員需參與全部課程，非特殊原因不得請假。未能全程出席之學員，依規定核發時數證明。
- 二、請假需填寫假單及檢附相關證明。
- 三、於課堂遲到、早退時間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，請填寫請假單，遲到、早退時間 3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者，需請假 1 小時。
- 四、每堂課程（上午/下午）均需簽到及簽退，以為出缺席之憑證。

成績考核規定

- 一、每一堂課結束後，由授課講師出題進行隨堂測驗或於限期內繳交課堂作業報告。
- 二、學員隨堂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，不及格者可進行 1 次補考或補交作業報告，補考內容與方式依據授課講師要求進行。
- 三、課堂作業或報告應於授課講師規定之日期前繳交，未於規定期限繳交者，皆以不及格計。

結訓標準

- 一、學員完成全部課程 36 小時時數及成績全部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，經主辦單位審核後始發給結訓證書。
- 二、未達前述條件，發給時數證明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研習課程免費，中午不供應午餐。
- 二、上課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衛生紙等個人用品。
- 三、教室為中央空調系統，請自行攜帶保暖衣物。
- 四、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，將會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- 五、本課程結訓證書及時數證明須經主辦單位核備後發給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4 年度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36 小時專業訓練」課程 補課申請表

說明：若您的報名資格為隨班附讀補課者，敬請填寫本申請表。下列為本次辦理課程之時間與課程名稱，請自行確認您欲申請補課之課程，並進行勾選，本中心將以此表作為您申請補課之依據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申請補課
3/10	09：30～12：30	身心障礙者之特質與就業特性	3	☐
	13：30～16：30	就業開拓與雇主諮詢	3	☐
3/11	09：30～12：30	服務對象之情緒與行為管理	3	☐
	13：30～17：30	就業諮商實務	4	☐
3/17	09：30～12：30	就業服務紀錄撰寫	3	☐
	13：30～17：30	評估與服務計畫的撰寫	4	☐
3/18	09：30～12：30	工作分析與職務再設計之應用	4	☐
	13：30～14：30			
	14：30～16：30	職業輔導評量概念及報告的運用	2	☐
3/25	13：30～15：30	職業重建相關法規及計畫介紹	2	☐
	15：30～17：30	勞動市場現況分析	2	☐
3/26	09：30～16：30	職業重建概論	6	☐

申請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